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苗家繼簡字第26號

原告 林建鏵

被告 鄭羽嫻(即鄭碧蓮)

鄭羽淇

鄭羽甯

蔡鴻照

蔡玥玲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

被告 蔡耀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寶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上二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蔡靖紘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興忠（陳王美鈴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興隆（陳王美鈴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興華（陳王美鈴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

2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兩造之被繼承人王金錠所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26 分割。

27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28 理 由

29 壹、事實概要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王金錠於民國75年3月4日死

31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01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迄今未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且無不能  
02 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附表一所  
03 示遺產，附表一編號2、編號3之土地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原物  
04 分割，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則請求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鄭羽嫻、鄭羽淇、鄭羽甯、蔡宜臻、蔡鴻照、蔡玥玲、  
07 蔡耀霆、蔡靖紘、蔡寶賢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08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  
09 提出書狀陳述任何意見。

10 貳、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鄭羽嫻、鄭羽淇、鄭羽甯、蔡宜臻、蔡鴻照、蔡玥玲、  
12 蔡耀霆、蔡靖紘、蔡寶賢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1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6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7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18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9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20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  
21 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22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  
23 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24 定，即得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  
25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  
26 配於各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7 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及第824條亦規定甚明，可  
28 資參照。

29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金錠於75年3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30 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等  
31 情，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及兩造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1 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  
02 謄本、公同共有土地明細表、應繼分比例明細表等件為證，  
03 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被告鄭羽嫻、鄭羽淇、鄭羽甯、蔡宜  
04 臻、蔡鴻照、蔡玥玲、蔡耀霆、蔡靖紘、蔡寶賢到庭或委任  
05 代理人到庭，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其餘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陳述任何  
07 意見。

08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9 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  
11 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12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13 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15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6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17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8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9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20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  
21 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  
22 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  
23 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  
24 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  
25 當者，仍分別分割之；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  
26 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  
27 承買者，以抽籤定之；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及第82  
28 4條亦規定甚明，可資參照。

29 四、核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方法時，應  
30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31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

01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茲審酌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面積58  
02 9.2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另有訴外人共有此筆土地，  
03 土地之地上物亦登記為訴外人所有，參酌兩造合計13位繼承  
04 人，倘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原物分割，兩造受分配之應繼分比  
05 例甚低，土地上亦因有他人之地上物而難以有效利用，按應  
06 繼分比例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並參酌被告鄭羽嫻、鄭羽淇、  
07 鄭羽甯、蔡宜臻、蔡鴻照、蔡玥玲、蔡耀霆、蔡靖紘、蔡寶  
08 賢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足見多數繼承人均同意採變價分  
09 割方法，揆諸上開規定，自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0 共有人。是以，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採變價分割方  
11 法，請求變賣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予兩造，尚屬公  
12 允、妥適。原告另主張附表一編號2、編號3之土地按應繼分  
13 比例原物分割，業經被告鄭羽嫻、鄭羽淇、鄭羽甯、蔡宜  
14 臻、蔡鴻照、蔡玥玲、蔡耀霆、蔡靖紘、蔡寶賢表示同意原  
15 告之請求，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  
16 意見，亦未提出書狀陳述任何意見，堪予認定此分割方法應  
17 屬妥適。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1141條、第1151條、  
18 第830條第2項及第824條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項。

19 五、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  
20 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  
21 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應  
22 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  
23 項所示。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

## 03 附表一(遺產)

04

編號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0	通霄鎮白沙段916地號土地 (面積589.24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1/2)	變價分割, 所得價 金由兩造按附表二 應繼分比例分配
0	通霄鎮內島段532地號土地 (面積39.83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 1/2)	原物分割 兩造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 分割為 分別共有
0	通霄鎮白東段998地號土地 (面積592.23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原物分割 兩造按附表二之應 繼分比例, 分割為 分別共有

## 05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原告林建鋒	5/14
0	被告鄭羽嫻	5/84
0	被告鄭羽淇	5/84
0	被告鄭羽甯 (即鄭碧蓮)	5/84
0	被告蔡鴻照	1/28
0	被告蔡宜臻	1/28
0	被告蔡玥玲	1/28
0	被告蔡耀霆	1/84
0	被告蔡寶賢	1/84

(續上頁)

01

00	被告蔡靖紘	1/84
00	被告陳興忠	3/28
00	被告陳興隆	3/28
00	被告陳興華	3/28